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在最后一次延牌截止日前进行了撤牌。2023年1月16日，上述债权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最后一次调整的挂牌价格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临2022-114号、临2022-117号、临2022-124号、临2022-127号、临2022-132号、临2022-136号、临2022-140号、临2022-142号、临2022-144号、临2022-145号、临2022-146号、临2022-148号、临2022-150号、临2023-002号、临2023-017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第一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22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3年2月23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进行第二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3-00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检修，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3-01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6日，公司披露临2023-01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7日，公司披露临2023-01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8日，公司披露临2023-018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21日，公司披露临2023-020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22日，公司披露临2023-021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23日，公司披露临2023-02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仍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2022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从事煤炭洗选业务的山西通炜67%股权，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90,997.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4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2023年1月16日以最后一次调整的转让底价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2018年1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此外，2022年1月，公司另行向北京美通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借款2,192.85万元。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6、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提名江小辉和林杰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曾任南方有限实习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曾任移动破碎公司技术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设计组长、部长助理，现任公司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副总监。

林杰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南方有限生产部实习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移动破碎公司技术部电气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智控事业部自动化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24,842.78	4,448,039.01	91.65
营业利润	425,003.52	226,096.94	87.97
利润总额	417,164.82	227,366.00	8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102.76	180,423.17	10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468.65	154,771.06	12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0.87	9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1.27%	增加5.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008,039.91	6,353,988.19	41.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33,447.58	1,711,193.35	53.90
股 本	217,324.22	207,366.78	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2	8.25	46.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2.48亿元，较上年增长91.6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11亿元，较上年增长105.68%；基本每股收益1.73元，较上年增长98.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28%，较上年增加5.0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900.80亿元，较年初增长4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3.34亿元，较年初增长53.90%。

报告期内在全球和国内“碳中和”政策的引领下，公司持续发挥全球化品牌和渠道优势，光伏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光伏组件出货量和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品牌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复杂环境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对原材料成本、海运成本等综合成本的有效管控，公司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品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91.65%、87.97%、83.48%、105.68%及125.80%，主要系公司光伏组件业务及分布式业务增长显著。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长98.8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41.77%，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对应货币资金增加，公司光伏组件销量增加对应应收账款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存货增加。公司产能扩张，在建工程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53.90%，主要报告期内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46.91%，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8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40.62	38,463.24	43.36
营业利润	7,873.26	5,332.85	47.64
利润总额	8,042.22	5,347.48	5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5.30	4,462.92	5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9.30	3,782.29	5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63	4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9%	11.45%	增加2.7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6,370.54	83,509.36	63.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988.93	41,415.98	112.45
股 本	9,482.67	7,112.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8	5.82	59.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40.62万元，同比增长43.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5.30万元，同比增长53.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69.30万元，同比增长55.1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6,370.5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3.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7,988.9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2.4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一是技术优势积累，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和技术推广，在重金属治理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显现，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二是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在政策环境下市场需求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36%，主要系重金属污染治理细分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客户对公司重金属治理技术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新增订单稳步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三位一体”业务模式的驱动下，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营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7.64%、50.39%、53.16%、55.1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3、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9.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对报告期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于科创板上市，获得IPO 融资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增加，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于科创板上市，新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317.67	13,439.28	661.33%
营业利润	-35,767.88	-85,685.6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2,005.26	-86,886.8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99.58	-86,685.0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67.66	-88,620.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475.8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73,796.94	137,318.36	99.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665.09	-22,650.69	不适用
股 本(万股)	44,533.57	43,533.57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53	-0.52	1.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317.67万元，同比增长66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51,899.58万元，同比减少4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39,567.66万元，同比减少55.3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3,796. 94万元，较期初增长99.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665.09万元，较期初减少4.48%。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重组人凝血因子Ⅷ)于2021年7月获批上市，2022年为首个完整销售年度，安佳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首个抗体药物即抗肿瘤产品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亦于2022年8月获批上市，开始产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包括新冠疫苗在内的公司多个产品在境内外开展临床研究，相关研发费用尤其是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研究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随着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的上市，公司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充，相应的人员薪酬、推广费等市场销售费用也同步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增加661.33%，主要系公司首个产品安佳因?依托极具竞争力的产能和成本优势，凭借营销团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有效的营销策略，多措并举积极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整体销售情况一直保持强劲、稳定的增长势头，使得安佳因?在首个完整销售年度即成为10亿量级的市场重磅产品。同时，随着公司首个抗体药物即抗肿瘤产品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于2022年8月获批，第四季度也开始产生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上年均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总资产较期初增长99.39%，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虽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6,162.21	1,033,995.73	6.98
营业利润	-9,814.31	102,268.96	-109.60
利润总额	-10,626.16	102,430.09	-1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8.89	94,582.67	-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17	84,281.99	-9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95	-9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3.24%	减少21.8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1,892.41	1,633,639.36	21.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63,123.04	629,814.41	5.29
股本	112,185.57	112,185.5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1	5.61	5.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整体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6,162.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68.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3.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87%。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81,892.41万元，较年初上升21.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63,123.04万元，较年初上升5.2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年，以钴酸锂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增长幅度较高，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但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

(2)2022年，受俄乌战争、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需求端的萎缩导致公司2022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3)目前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动力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限，随着公司对动力类业务资源投入的持续增加，动力类业务的亏损也相应增加；

(4)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本期业绩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09.60%、110.37%、90.41%、97.8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时间差、下游消费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动力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议价能力不足、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综合原因所致。

(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1.58%，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